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债权人会议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4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467.htm) id="mar10"

class="tb42">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债权人会议，是破产程序中全体债权人的自治性组织，是债权人行使破产参与权的场所。债权人会议不是执行机关，也不是民事权利主体。 二、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四、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来源：考试大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来源：www.examda.com来源：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采集者退散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

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五、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六、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9人。

百考试题论坛来源：[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来源：考试大本

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2)监督破产财产分配.(3)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4)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